

要約  
反相關



## 景

茲提述(i) Falcon Holding LP「要約人」及山東鳳凰股份有限公司「山東鳳祥」根據收守規 3.5 發日期 2022年10月28日的公「規則 3. 公告」(ii)要約人及山東鳳凰就延寄發綜文件發日期 2022年11月17日的公「遲寄發公告」及(iii)要約人及山東鳳凰日期 2022年12月20日有關協議的補充協議「補充買賣協」的公。除另有界定外本公 用彙與規 3.5公 界定具相 涵義。

### 完成銷售 份

於2022年12月20日 協議及補充 協議項下 有收 條件／轉讓程序 已。於 日 銷售 份轉讓已落實 由於 銷售 份轉讓 要約人 持有 共992,854,500 內 即銷售 份 相當於本 公 日期山東鳳 的已發 本約70.92% 已發 內 約95.01%。如規 3.5公 露 收 代價 人 幣1,372,279,100元 相當於1,502,336,359港元 即代 價 每 銷售 份人 幣1.3822元 相當於每 銷售 份1.5132港元。

###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

根據收 守 規 26.1 銷售 份轉讓完 後 要約人須根據收 守 就要 約人尚未 有 意將予收 的 有已發 內負責責責責責 責責 責負責



於本 公 日期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即PAG Fund IV的 夥人 的董事  
Jon Robert Lewis、Derek Roy Crane、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。

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 公 載 料  
有關山東鳳 的 料除外 的準 確性共 及個 擔 責任 並在 出 一 查 後  
認 就彼等 深知 本 公 表 的意見 董事 表 的意見除外 乃經審  
後 出 且本 公 並無 漏其他事實 或 本 公 載任何陳述產生 。

本 公 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 準。